

合同编号:

## 2025 年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管理中心 硬件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管理中心硬件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411-SYZB-G2024-0170

甲 方: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北京思路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

乙方：北京思路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斜街 6 号 21 号楼 2 层 201A 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1) 环保移动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 (2) 大气环境监测站运维服务；
- (3) 园区机房、安防及附属设备运维服务；
- (4) 网络安全技术运维服务；
- (5) 智能监控设备改造提升；
- (6) 云服务器资源租赁服务；
- (7) 智慧环保系统维保服务。

以上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下同）：叁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3858000.00 元），其中包含硬件维保服务金额：叁佰贰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3282000.00），增补设备金额：伍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576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

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411-SYZB-G2024-0170)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2025年1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止。本次项目增补硬件质保期为一年，即自投入使用之日开始计算。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结算方式：设备采购按固定单价，按实结算，运维服务按固定总价。

#### 4.付款方式:

(1) 硬件维保服务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维保服务,前三季度每个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硬件维保服务金额的 25%,第四季度结束后支付审定价的尾款。

(2) 增补设备费用: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5%款项, 剩余 5%款项根据审定价结清尾款。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甲方要求进行服务的,应该按要求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

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

续履行。

3. 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应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  
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 不代表任何  
承诺或保证, 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森悦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思路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斜街 6 号

21 号楼 2 层 201A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润德支行

账号: 1105013860000000025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文

# 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管理中心硬件维保项目

## 考核管理办法

在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维保内容进行日常管理，加强对维保工作的质量管理，确保对维保全过程的严格控制和监督，促进维保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达到设施持续、稳定、达标、安全运行的目的，并且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效果进行考核评价。

### 1.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管理中心硬件维保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 2.考核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维保要求，坚持“完善机制、提高效能、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中标单位的日常维保工作、耗材质量、维保结果、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详见《维保考核表》。

### 3.考核方式

园区成立维保考核小组，由化工产业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考核小组组长，考核小组其他成员由化工产业管理局相关科室选定。届时根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以及《考核评价明细表》，对中标

供应商的各项维保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价考核。

考核执行季度考核制，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考核小组每季度依据附表 2《维保项目考核明细》对中标方的各项维保服务内容进行评价打分，满分为 100 分（不包含加分项）。根据得分情况将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级别：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将决定当季度的费用支付比例。

#### 4.考核结果的应用

季度考核结果作为每季度付款的依据，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季度款，具体付款比例依据附表 1《季度考核等级划分及费用支付比例表》执行。

附表 1： 季度考核等级划分及费用支付比例表

季度考核分数	考核级别	季度费用支付比例
90（含）以上	优秀	100%
80（含）至 90 分（不含）	合格	98%
80 分（不含）以下	不合格	80%



附表 2:

## 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管理中心硬件维保项目

### 考核明细表

考核周期:        年    月至        年    月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类别	评价项	分值	考核细则	得分
硬件设备的日常维保 (40分)	设备的运行状态	10	硬件设备运行正常, 服务器出现一次服务器宕机扣 2 分, 外围设备故障, 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扣 2 分。	
	硬件日常维保完成情况	8	每月定期完成硬件的日常维保工作, 维保执行不到位或缺少一次扣 2 分。	
	硬件故障处置情况	8	硬件故障处理不及时, 硬件设备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修复, 每次扣 2 分。	
	网络安全巡检服务	8	未按要求定期执行网络安全漏洞扫描, 未及时修复系统漏洞, 每次扣 2 分。	
	其他安排工作	6	其他安排的工作未落实, 每次扣 1 分。	
环保类设备维保 (40分)	环保检测设备在线情况	10	环保检测设备在线率低于 95%, 扣 2 分, 低于 90%, 扣 3 分。	
	数据核查、仪器校准	10	检测仪器数据不准确、未按时执行仪器校准, 每次扣 2 分。	
	设备巡检、维护	8	检测设备未按时执行巡检或维护工作, 每次扣 1 分。	
	耗材的质量	6	未按时更换耗材、耗材供应不足、耗材质量不达标, 每次扣 1 分。	
	标气的质量	6	提供的标气质量不符合检测仪器标准, 每次扣 2 分。	
应急响应 (12分)	应急事件响应	6	发生应急事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 每次扣 2 分。	

	重大活动、特殊时期技术支持	6	重大活动、特殊时期时，未及时提供技术支持，每次扣2分。	
资料管理 (8分)	资料记录管理	8	涉及的工作未有详尽的纸质记录，例如设备维护记录、耗材更换记录，每项扣1分。	
加分项目	为业务科室提出创新性、前瞻性、突破性、务实性的意见建议，并得到采纳的，每次加5分。			
	服务效益、实现效果、事件与问题解决满意度高于预期的，每次加1-5分。			
	配合赢得市级、省级、国家级荣誉，每次加2分、5分、10分。			
<b>考评总计:</b>				
考核人签字 (盖章) :		被考核人签字 (盖章) :		